

史国强 校注

南樂縣志校注



史国强 校注

南樂縣志校注

山东大学出版社

一九八九年·济南

责任编辑 申海田
封面设计 王兆琴
封面题字 王崔善

南乐县志校注

史国强 校注

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河南省滑县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1/32 印张14 插图1 字数310千

1989年9月第1版

1989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—5,000

ISBN 7-5607-0297-X/K·23

定价：（精）7.80元
（平）5.85元

校 注 说 明

一

《南乐县志》创修于明代嘉靖十八年（公元1539年），由知县叶本主持编纂。其后，已知的《南乐县志》共有九个版本，即明代嘉靖四十二年（公元1563年）刊行的杨守诚志，隆庆六年（公元1572年）刊行的钱博学志，万历三十七年（公元1609年）刊行的张洵（张修德）志，清代顺治十年（公元1653年）编修的蔡琼枝志，康熙十年（公元1671年）刊行的方元启志，康熙五十年（公元1711年）刊行的王培宗志，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年）编修、次年刊行的施有方、陆维炳志，中华民国31年（1942年）刊行的李牲册志和1960年编纂的《南乐县志》草稿。含明代嘉靖十八年志共计十种。其中明代的四种和清代顺治间编修的志书已佚失无存，康熙十年志残缺不全，五十年志缺漏甚多，而光绪志则最为完整，志书质量亦较其他志书为佳。至于民国志则可视抄录光绪志；只有极少部分的增补。1960年志尚不能称其为志，仅雏形而已，舛误之处开卷可见。

把现存五种版本的《南乐县志》相比较，以光绪志价值为高，不仅体例完备，脉络清晰，而且文笔秀逸，行文严谨，堪称名志。《续修四库提要稿》称其“搜罗颇勤，厘正旧志之处亦多，山川门每条之下，皆注其出处，亦为不苟。”在当时那种非政日出，群邪日至，大清王朝江河日下的形势下，施有方用武勋朝等人，能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，修成如此高质量的志书，洵属难能可贵。不是吗？清朝末期全国遍行修志，象由武勋朝这样知名

度较高的学者总纂，成就如此高质量的志书，能有几部呢？

二

这部志书之成曾经多人之手。初由知县施有方延聘名儒武勋朝开局编纂，后施氏瓜满卸任，陆维炳接职，继续其事。时武氏以病故志未成而谢世，尚遗艺文一卷未及手订，陆氏遂聘李云峰、谷连升、武经筵等补成。志书虽成于众人，但绝大部分仍是武勋朝手订。武勋朝，清光绪九年进士，任刑部主事。他博学多才，有卓识远见，一生著述颇丰。晚年辞京官，主持乐昌书院，是著名学者。武经筵是武勋朝的侄儿，曾东渡日本留学，是知名的教育家，平生亦多著作。而谷连升、李云峰则都是清朝举人，勤于笔耕，在南乐地方颇负盛名，为人们稔知。据传，现藏天津图书馆的手抄孤本《南乐乡土志》就是李云峰的著作。

这部志书确有其较为突出的特点。武勋朝治学严谨，为文循规蹈矩，不妄越雷池。编纂志书，他曾参阅了武功、灵寿、临榆、奉化、大名等县志乘及《河北通志》、《大名府志》和《开州志》等，取诸志之精髓为己所用，又结合他本人的见解创造了具有明显特色的体例和行文方式。这是一条既不拘泥于陈规，又不困囿于新解的蹊径，故而志书才有较强的生命力，才能在清末繁茂的志书之林中获得较高的赞誉。这部志书，各卷末皆附按语，间作评述赞责，用示劝惩，实取法于太史公；卷首作无题小序，提挈其大意宗旨；凡属引文皆注明出处，以示言之有据，为大多志书所不具有；地理、志余两卷中考证颇多，为后世提供马迹；剔除旧志中诸如帝纪之类荒诞之文，另立武泛一门，等等，都是较为突出的特色，不一而足。后世也认为是成功的。诚然，志书虽然充盈名儒硕彦的心血，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才能，但决非无瑕之玉，其中不乏偏颇之处，甚至有明显的差错（尤以武经

简、李云峰等补成的艺文志为多），而把历代农民起义军诬为匪、盗、贼，大肆宣扬封建纲常的忠孝节义，用以大量篇幅宣扬妇女节烈观等，则是由于受时代及其他一些因素的局限所致，属于志书中的糟粕，洵使志书减色。但这是封建时代所编志书的一种通病，用今天的观点去苛求古人，是不应当的，也是不近情理的。

三

这部志书的校注工作，是根据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有关整理校注旧志的规则进行的。同时，结合本志书的特点，我们也拟定了校注凡例。

不进行逐字逐句的注释式校注，仅择其较为生涩冷僻、错讹不当之处校注之。

对诸说不一的论点，在校注中述明，令其并存；某种概念或定义由于时代推移而发生变异，则取其较为接近者。如唐谷那律人称：“九经书库”，九经，历代解释不同，采取唐代习惯说法。

原志衍文及缺漏不清之处，参阅其它有关书籍注明或补充，加〔 〕或□；明显的错字，除改正外，其后加（原文误作某字）；别字亦正之，加（原文作某字）；通假字，统用现行规范用字，后加（ ）注明原志文用字，如“题匾（扁）其门”等；对于清代避讳字，或注出，或恢复原貌。

国朝、府志、旧志，系指清王朝、《大名府志》和康熙本《南乐县志》，志文中多次重复出现，一律不再加注。

时日干支纪法，一般不注，只将地震发生的干支纪时注明。

凡涉及到的人、地、官名作简要注释，以助读者对志书及所载人物、事件的背景的理解。如一人在多处任职或活动，只将主要地方注出，为人们所熟知者，纵使重要亦不注。

对农民起义军的污称，一律保持志书原貌，择其紧要处注

之，不一一作注。

凡校注诸条引文，皆标明出处，务使立论有据，立言有本。

所有序言、凡例等卷首部分，统不作注。

原文中繁体字，悉改用现行规范简化字。原志文版式竖排，今作横排，但其原版本格局不变。

四

对这部志书的整理标点校注工作，于1987年5月动笔，至1988年12月竣稿，共历一年半的时间。此前，我曾到北京、郑州、开封、安阳等地多次查阅资料，作校注前的准备工作。在整个校注过程中，中共南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河南省、濮阳市地方史志编委会曾给予我极大支持。我的老师许顺湛先生、张之先生对我的工作非常关心。南乐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的同志曾给我热情的帮助，王孟善、王善增和史保国同志直接参与了本书的校对工作。我的妻子赵秀侠、女儿小一博为我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，付出了不少心血。

其它同志和朋友，不一一述及。

值此，我谨向所有支持和帮助我工作过的同志和朋友致以衷心的谢忱。

作为校注者，我深知在学识、闻达各方面不逮武勋朝诸儒远矣。但是，相隔80多年后，我却有幸接任了武老先生邑志总纂的职务。虽然是素昧平生的今人和古人，却都想把南乐历史忠实地记录下来，使后之来者窥斑见豹，唯此心情庶几近之。

不当之处，祈请各界同仁与方家斧正。

史国强

1989年1月20日于济南

重修《南乐县志》序

邑志自康熙辛卯而后，迄今失修几历二百有余岁矣。其间官斯土者，岂无鸿儒硕彦，识见远胜鄙人万万而卒以阙焉？弗修者，毋乃尽心民事，刻无暇晷乎？抑亦纂订者，未得其人也。方以辛丑夏五月来宰是邑，披读旧志，窃愿从事于斯。而时值拳乱甫平，各处伏莽未靖，邑与齐豫接壤，强劫财物及捉人、关禁、勒索之重案尤所时闻，乃与各社长乡绅联保甲，严戒备，未半载，发除巨盗且七十余名，而良民始得安枕。于是兴学课士，日与文人相接，知邑有武常卿先生者，学识淹通，熟谙掌故，爰敬造其庐而请曰：志之，有关于人心风化，乌可听其阙。如先生擅著作才，纂修删订匪异人任也。幸勿辞。先生谦让未遑，既而慨然许之，与方约曰：“诸从节省，不捐派民财，不大开局面。采访囑之四乡俊秀，在局汇抄者，只四五同辈即可，稍涉铺张，无益于事，乃心弗愿。”方一一敬诺。定于壬寅春初，就乐昌书院设局续修，一切采择、编校，皆谷晋卿孝廉、魏照三选拔、贾文卿、徐秉初、王楚山三优廉任之。先生手订凡例。缺者增之，繁者删之，误者正之，疑者辨之。阅五、六月，而稿告成。先生茹素，通计开支大食，仅京蚨二百串。即此俭德，亦足媲前贤而式后进。方冀选定文艺付诸枣梨，而方适期满瓜代，先生亦于次年春正月仙逝。嗟乎，予不幸不得就正于有道也，然犹幸此稿既成，先生之裨益来兹为非浅也。向使哲人先萎，谁可问津？虽欲修也，其可得乎？今年春，方摄篆高城，秉初诸君子来函，备述陆明府公介同年与有同志复为校正，筹资付梓。是役也，方无尺寸劳，赖诸君子始终其事，不禁乐观厥成，因追述原起，以为之序。

賜进士出身内閣中書花翎四品銜

前署南樂事古漢施有方謹叙

新修《南乐县志》序

壬寅冬，余奉檄权知是邑。时方为学校司督办，胡直生廉访治文书，濒行，廉访语余曰：“邑有武同年常卿者，笃雅君子也，学博而粹，品廉而正。晚年辞京曹官为乡祭酒，主乐昌书院讲席。邑有大事，可往咨之。”余谨识弗忘。比下车，则以簿书鞅掌故未遑就教也。今年正月开藩，邀先生拟商办学堂及地方一切要公，先生即以是日归道山，竟不获一亲言论丰采，悼叹久之。夏，徐生乐善出先生新修县志稿，乞余一言，余既憾不及见先生之音尘，而犹幸能读先生之著作也。先生以经师负宿望，尤邃掌故学，所谓知古之要，知今之宜者，于斯志见之矣。《南乐县志》经始于明嘉靖慈溪叶侯，踵事于邗江杨平坡、东莱钱博学、吴门蔡琼枝诸君，康熙间琅珰王侯复增修之。自时厥后，述者无闻。数百年间，风俗异宜，政教异尚，一张一弛，一因一革，一损一益，一废一兴，以及户口之盈虚，赋役之多寡，教化之隆替，人材之盛衰，递嬗代更，与时消息，不有实录，曷诏来兹，会前年前邑侯施君少游聘先生为总纂，开局重修。先生苦心经营，严订体例，手握铅槧，昕夕弗遑，自春徂秋，遂成斯集。而又得邑中诸君子相助采辑，择焉必精，语焉必详，繁者芟之，阙者补之，复仿史家纪传后例为之立案，俾读者因文以见义，睹指而知归。盖其书则志也，其志则史也。呜呼，足以传已。抑余重有感者，庚子之变，畿辅遭蹂躏者十七八，疮痍满目，荆棘刺天，大雅无扶轮之人，斯文有扫地之惧，故家志乘化为灰烬，散为飘风者，泯没何可胜道，更何暇操觚削牍，润色鸿业，藏之名山，传之其人，以补太史轸轩之所不及哉？比者年谷顺成，四境安谧，诸君子又以先生之志为志，议加仇校，俾寿枣梨。余既幸先生之书之成，而弥憾

先生之不及见也。先生原稿尚缺艺文一卷，季嗣经笥踵其例而成之。余于公余之暇，稍加甄择。其与采访编校之役者，则李孝廉云峰、谷孝廉连升、崔孝廉铎、阎明经光斗、魏明经溥、贾上舍凌云、王上舍连中、徐上舍乐善、尹上舍作梅、端木上舍昭鉴、邵上舍雨亭之力居多。是为序。

光緒二十九年歲次癸卯夏五月

大挑北河知縣候補知南樂縣事

白門陸維炳撰于署之敬亭齋

序

县志者，志一县之地理（里）、人物、风俗也。然体例不一，妥善为难。《南乐县志》创始于明嘉靖丁酉，迄今国朝康熙辛卯，屡经纂修。自辛卯至今，几历二百年矣，邑之耆宿亦尝有意缉续，而迄难其人。光绪辛丑，少游施公来宰兹土，披览旧志，刻意重修。值本邑比部武常卿居家清闲（间），共推雅望。公闻之欣然曰：“得其人矣”。遂造请属秉笔焉，常卿辞不获已，为折衷诸名志，酌定凡例。于旧志繁芜者删之，缺略者补之，考核未详者证明之，名义稍乖者厘正之。又每类后系以按语，用昭劝惩，精益求精，非徒续增其事也。自壬寅三月，历夏秋，诸稿粗具，其惟艺文一门未及手定。适施公以瓜期卸篆，欲就正于都省诸名公，携之去，拟原稿寄回，再加参校。不意造物忌完，常卿遽于癸卯正月归道山。惜哉。幸介臣陆公以金陵名孝廉摄篆于兹殷，勤指教，务观厥终，既于艺文订其去取，又为补按语、作弁言，俾不完者完，不备者备，洵足以光志乘垂久远矣。诸同人殚心仇校，欣此事之有成也。爰属予略志其巅末云。

光绪癸卯邑举人李云峰序

重修南乐县志姓氏

总 裁

赐进士出身内阁中书花翎四品衔
前知南乐县事 施有方
大挑北河知县知南乐县事 陆维圻

鉴 定

南乐县训导 杨蔚桢
南乐县典史 张庆祥

总 纂

赐进士出身刑部主事 武勋朝

参 修

举人	李云峰	谷连升	王连中	
拔贡	阎光斗	魏 溥		
廪生	贾凌云	徐乐善	端木昭鉴	邵雨亭
增生	武经笥			

校 对

举人	崔 铎	何 璜		
贡生	邵富春			
廪生	魏九经	张金品	尹作梅	李恒光

采 访

贡生	李好德			
廩生	魏丕基	毛树藩	魏怀新	
增生	李丕基			
生员	崔宝树	杨万杰	李冀祥	杨 浚
	杨兆棠	张鹏翼	魏鹤云	秦登云
	赵季贞	李季纪		
例贡	姚 林			

续修凡例

一县志体例不一，今考康对山《武功志》、陆稼书先生《灵寿志》及《通志》、《府志》各县新志，有较南乐旧志尤为简明者，改从其例，非敢以臆见变更前人楷模也。

一志者，一书之总名。各志每篇之首，皆题曰某志，如地理志、风俗志之类。《临榆新志》谓其似志中又有志，《奉化县志》采其说，更之曰志某，妥贴可从，今仿之。

一旧志以南乐古卫地为室壁分野，首绘天文全图，次释诸星名，义详矣。但邑之在卫仅北鄆一区，室壁分野乃迤南诸县统同之说，似不必专立一门，今省之，附见地理中，仿《武功志》例也。

一旧志地理前，先绘各图，首直隶全省之图，次大名全府之图，以定方域，使人易晓，用意良深。但于县志体例稍似未符，且专为远人示象，非治是邑、居邑者所必需也，今省之，而于县境河道诸图，则加详焉。

一旧志地理、沿革各自为卷，按《武功志》、《灵寿志》皆以沿革为地理首，由古逮今，开卷瞭如，诚全志之提纲也，今仿之。

一历代沿革，考核最难详确，而分疆划界之处，尤难确指，今姑即所见之书，一一互参，凡旧志中缺者补之，误者正之，疑者并存其说，而待后人更参之。一知半解，聊以效愚于前人，非敢自谓己当也。

一旧志以仓颉、赫胥皆古帝，于地理后作本纪二，恐非县志所宜有，今省之。

一旧志建置，一气连贯成文，以段落别其义类而分注其来历，制局卓有可观。但较之各志似为变体，而于郑重分明之义反晦。

今仿各志叙法，分列正注，以便观览。

一旧志以先代旧城至今已圯者载入建置，似觉未符，今移载古迹中。

一旧志以知县衙署为县治，而漏泽园、养济院皆附入其中，似觉不伦。今易县治之名曰署廨，而另立院冢之目于后。

一旧志建置载三娘子台及杖花、翠香诸亭，皆民间自置，今已荒废者，虽或关风化，或昭一时之盛，究与建置，正例未符，今附载古迹中，以从其类。

一旧志风俗一篇，通计古今，叙其美恶之迹，而推原其故，非不博洽，而于近时土俗则反略之。今本《府志》所载，略举大端，附之地理之末，亦《武功志》例也。

一旧志赋役全抄当时赋役书，考《武功志》田赋一篇，极为简要，今仿其意，而稍加详焉。

一旧志秩祀，首载文庙，以下用建置叙法，分别义类，联贯成文。今遵《通志》、《府志》，以文庙冠学校，另为一篇，复仿《开州志》、《束鹿志》例，易秩祀之目曰坛庙。

一旧志于官是土者，则曰职官年表，曰宦业列传；于邑人则有选举年表，有人物列传。按志者，史之一体，凡所记载，皆志也。今仿《武功志》、《灵寿志》，易职官曰官师，仿《大名志》易宦业曰名宦，谓之志官师、志名宦，并易选举年表曰志选举，人物列传曰志人物。

一旧志封爵丛举俱列封荫，似觉未安。今仿《通志》，别封爵为一篇，改丛举曰荐辟，以为选举首。

一旧志选举中封荫夹叙、稍觉混淆。按《大名县志》分封赠、荫袭为二，而命妇即附封赠中，颇觉得宜，今仿之。

一旧志于行之近义者，皆入德行传。今仿《府志》列义行一目于孝行后，有孝义相兼者，酌其轻重，而各以类从。

一旧志纪年征引浩繁，凡统称东郡、魏郡及五鹿繁阳事迹概

收载之。今仿《元城志》例，谨加删削，复仿《开州志》分为志兵燹、志祥异。

一志艺文仿《灵寿志》分上下二篇，上篇皆有关于邑中者，下篇则邑人名作，而有关于天下者也。其余词章虽美，概不登录。

一凡旧志原有之文，注明旧志，由《通志》、《府志》补出者，注据某志补；其在旧志以后者，注据某志增；与旧志意同而文稍异者，注本旧志，大异者，注改录旧志或删录旧志；其所有增补者，注补录旧志、增录旧志。其无注者，则今之得诸采访者也。

一每篇叙法有随时变更，无关体要者，即于各目下附记之，不复纂入凡例。

一事有可书而无义例之可附者，别为志余以记之。

一旧志序文繁复，不能备载，均从略。

光緒癸卯孟冬新

鐫板存樂昌書院